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謝光明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上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勞上字第20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勞上字第20號（下稱系爭案件）於民國114年7月11日第一次開庭時，受命法官直接跳過當事人陳述請求聲明，未搞清楚訴訟標的及訴訟關係前，直接進入事實及審查卷中證據，使用原審聲請人主張之變造文書即被證5關於聲請人與陳福星談話錄音檔、譯文（系爭案件一審卷一第217至223頁），要求聲請人進行陳述。聲請人雖當庭異議「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訴訟指揮不當」要求鈞院下裁定，然鈞院卻一再要求聲請人解釋依何法規提出異議，顯屬刁難，有違民事訴訟法第192條、268條第1項、270條第2項、270之1條第1項第1款、271條、352條第2項之規定。又受命法官闡明聲請人提出聲明四狀，就是要撤回上訴之意思表示，而威脅、誘導、逼迫聲請人撤回上訴，其訴訟指揮有失公平、公正及專業，執行職務有所偏頗，爰聲請系爭案件受命法官及合議庭法官應予迴避。

二、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固有明文。惟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或認法官行

01 使闡明權、指揮訴訟失當，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
02 虞。且上開迴避之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
03 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
04 字第431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承審法官於前開準備期日已先詢問聲請人上訴聲明，
06 惟聲請人拒絕上訴聲明及上訴二審程序，且拒絕陳述上訴理
07 由。嗣承審法官再詢問兩造有無證據請求調查時，聲請人要
08 求對造提出被證5之原本，並稱被證5是造假的，且對於二審
09 程序之進行提出異議。承審法官因而詢問聲請人是依何規定
10 提出異議，聲請人則答稱無法提出規定，查明後再具狀等
11 情，有準備期日筆錄可憑(見系爭案件二審卷第97至101
12 頁)。經核承審法官於前開準備期日均係依法定程序進行指
13 揮訴訟，並無任何違失，聲請人上開所指迴避事由，無非不
14 滿承審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進行，其認法官有所偏頗，顯屬
15 其個人之主觀臆測，與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
16 不合，尚不得認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又聲請人並
17 未釋明承審法官對於本件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
18 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交誼或隙怨，或其他足使人疑其為不公
19 平審判之客觀事實。抗告人聲請法官迴避，核與民事訴訟法
20 第33條第1項第2款要件不符，不應准許。從而，聲請人本件
21 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4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 裕 仁
25 法官 劉 惠 娟
26 法官 蔡 建 興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
29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30 書記官 詹 雅 婷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